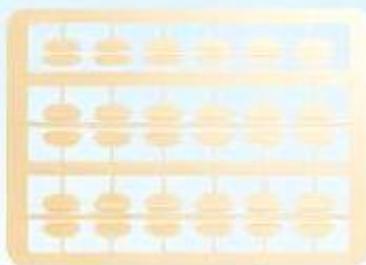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60918

单位名称: 巨鹿县西苑小学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

（二）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三）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确保学生身心健康。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管理，为教育教学工作提供保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西苑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巨鹿县西苑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164.5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6.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6.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0.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7.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87.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87.31	总计	62	1,487.3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巨鹿县西苑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7.31	1,487.31					
205	教育支出	1,164.54	1,164.54					
20502	普通教育	1,164.54	1,164.54					
2050202	小学教育	1,164.54	1,164.5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36.58	136.5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36.58	136.58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36	1.3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5.22	135.2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6.06	76.0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6.06	76.06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59.53	59.53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6.54	16.5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10.12	110.12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10.12	110.12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10.12	110.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巨鹿县西苑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7.31	1,131.53	355.78			
205	教育支出	1,164.54	809.40	355.14			
20502	普通教育	1,164.54	809.40	355.14			
2050202	小学教育	1,164.54	809.40	355.1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36.58	135.94	0.6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36.58	135.94	0.64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36	0.72	0.6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5.22	135.2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6.06	76.0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6.06	76.06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59.53	59.53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6.54	16.5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10.12	110.12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10.12	110.12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10.12	110.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巨鹿县西苑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1,487.3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164.54	1,164.5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58	136.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06	76.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0.12	110.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7.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7.31	1,487.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87.31	总计	64	1,487.31	1,487.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巨鹿县西苑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87.31	1,131.53	355.78
205	教育支出	1,164.54	809.40	355.14
20502	普通教育	1,164.54	809.40	355.14
2050202	小学教育	1,164.54	809.40	355.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8	135.94	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58	135.94	0.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	0.72	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22	135.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06	76.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6	76.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53	59.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4	1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12	11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12	11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12	110.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巨鹿县西苑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6.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8.27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1.5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2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5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17.53	公用经费合计					1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巨鹿县西苑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巨鹿县西苑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巨鹿县西苑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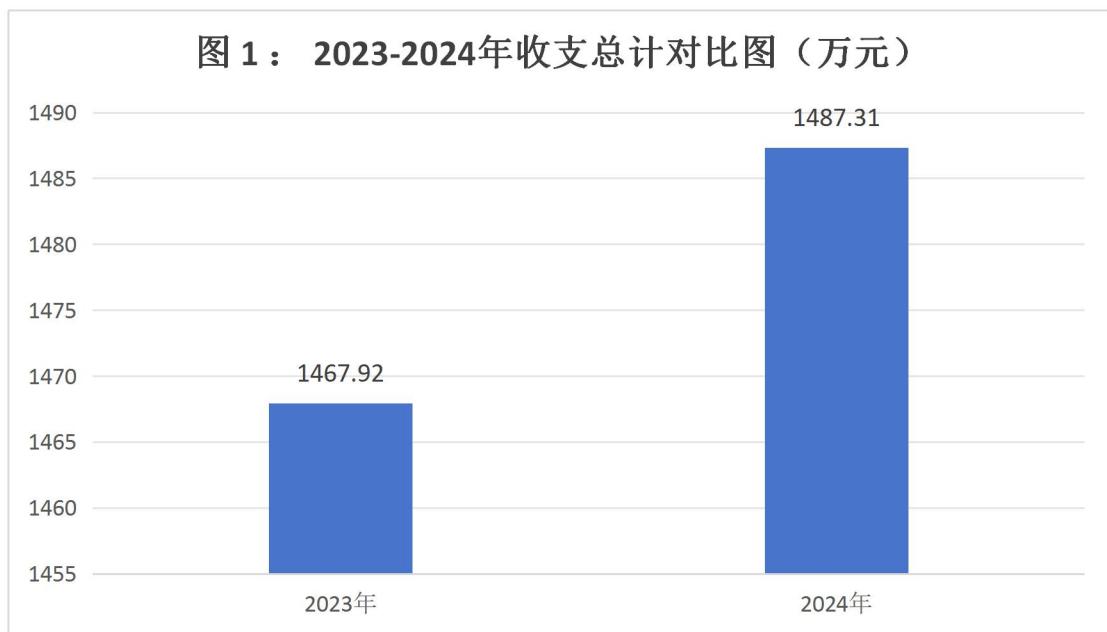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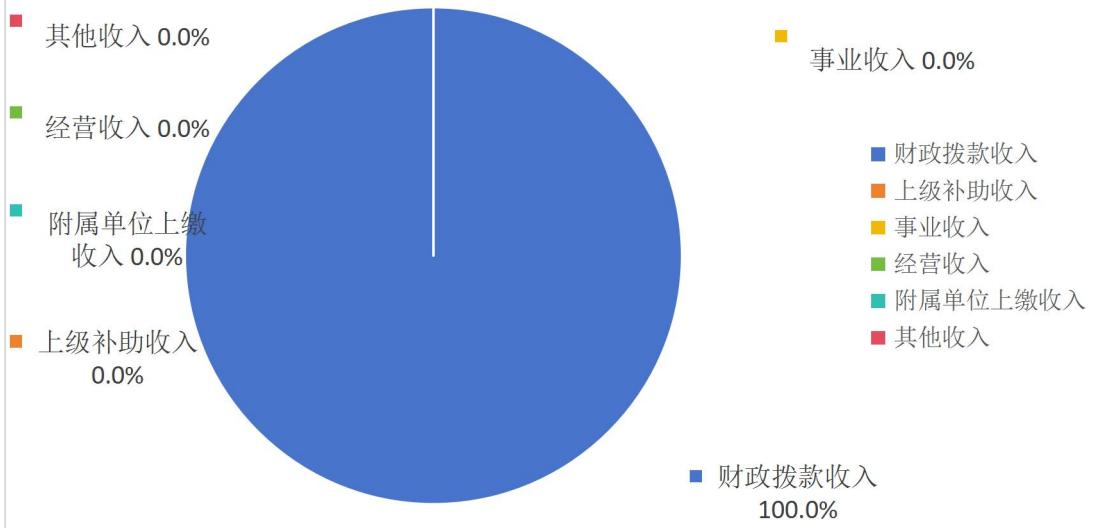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87.3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9.39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87.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7.31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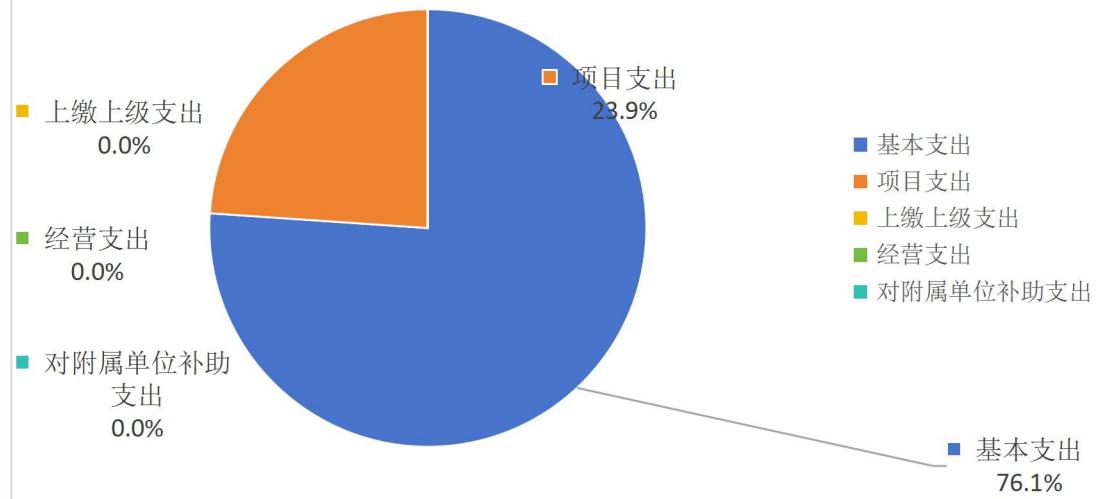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8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1.53 万元，占 76.1%；项目支出 355.78 万元，占 23.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87.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9.39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收支增加。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87.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9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487.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9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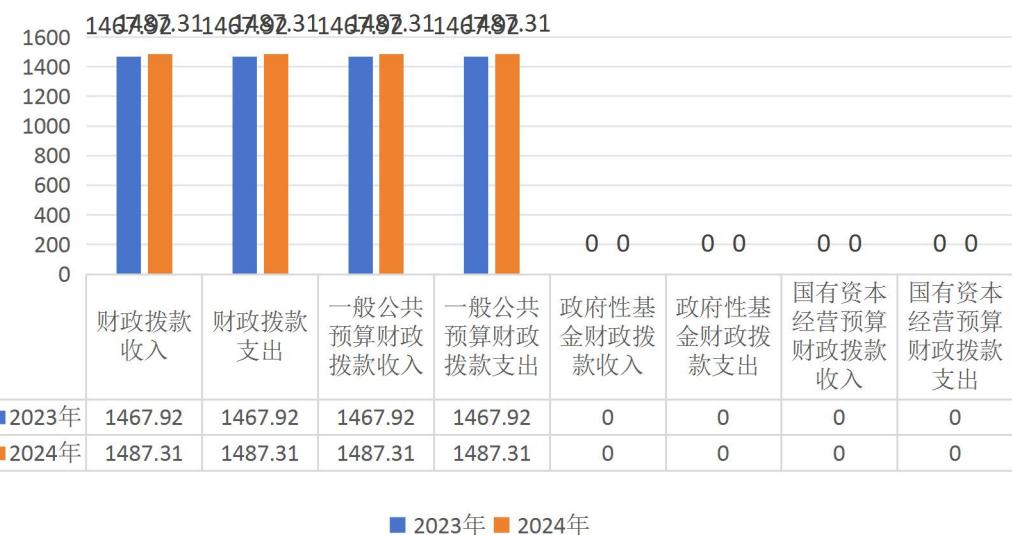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87.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9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收入增加；

本年支出 1,487.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9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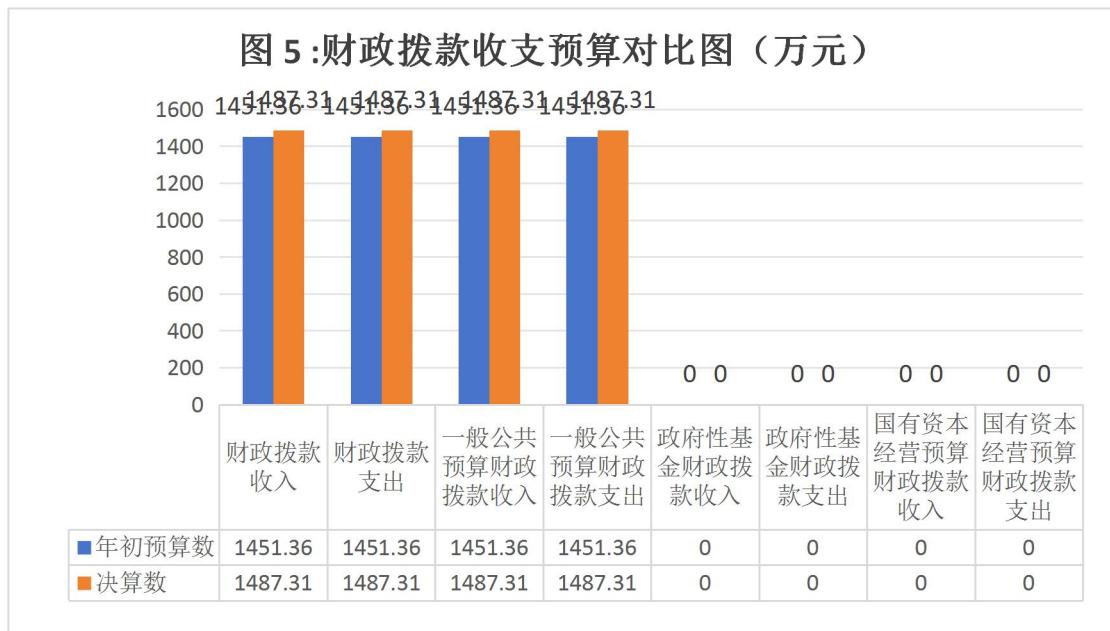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8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比年初预算增加 35.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48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比年初预算增加 35.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比年初预算增加 35.9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比年初预算增加 35.9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与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于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与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与

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87.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1,164.54 万元，占 78.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58 万元，占 9.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6.06 万元，占 5.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10.12 万元，占 7.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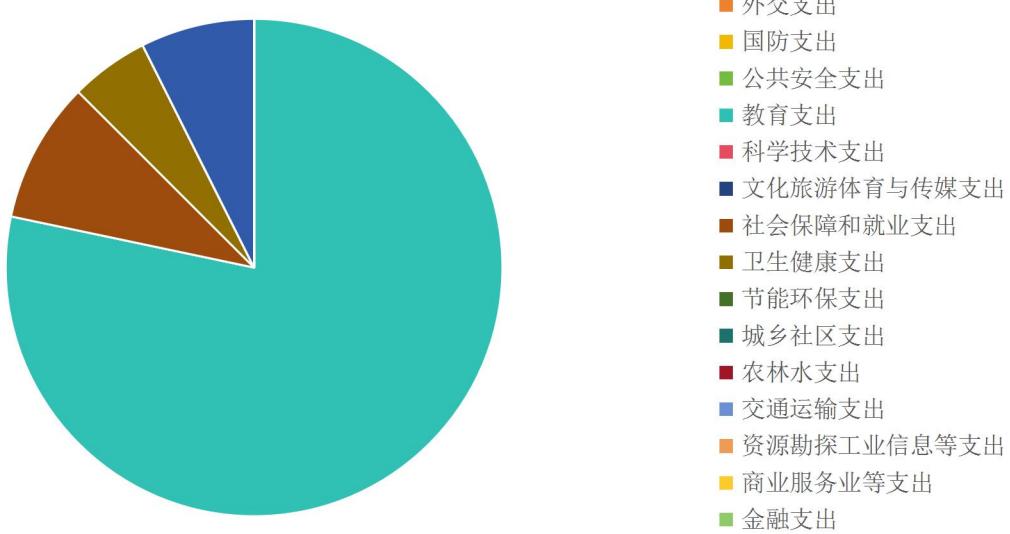
万元，占 0.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科学技术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卫生健康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节能环保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城乡社区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货物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资源勘探信息等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商业服务业等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金融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援助其他地区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粮油物资储备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其他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债务还本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债务付息 (类)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图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1.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17.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公用经费 14.00 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

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 不变 0.0%, 主要原因是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 不变 0.00%, 主要原因是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 不变 0.0%, 主要原因是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 不变 0.00%, 主要原因是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 不变 0.0%, 主要原因是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较上年度持平 0.00 万元, 不变 0.00%, 主要原因是是我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原因是是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 0 辆，主要是是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55.7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355.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冀财教 2023 年 15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直达资金、冀财教 2023 年 16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指标完成较好、做到了合理高效地运用资金。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冀财教 2023 年 15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直达资金、冀财教 2023 年 16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冀财教 2023 年 15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直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4.73 万元，执行数为 15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的开支，切实保障了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促进了义务教育健康优质均衡发展；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年154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直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18-巨鹿县西苑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4.730000	到位数		154.730000	执行数	154.7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4.7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4.7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4.7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校运转开支,切实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的开支,切实保障了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100.00				
		促进义务教育健康优质均衡发展。			促进了义务教育健康优质均衡发展。			100.00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	保障我单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正常接受教育人	10.00	≥	3087	人	317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义务教育巩固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规定时期内实际拨付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学生公用经费	2024年我单位公用经费落实金额	10.00	=	154.73	万元	154.7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具备学习条件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巩固率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人数占入学人数的比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学生及家长基本满意以上人数占比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左峰		联系电话:	3791698								
说明:	<p>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 冀财教 2023 年 16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1.58 万元，执行数为 5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促进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二是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三是保障了学校运转开支，切实保障了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教2023年163号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 省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18-巨鹿县西苑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580000	到位数		51.580000	执行数	51.5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1.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5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保障学校运转开支,切实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保障了学校运转开支,切实保障了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100.00		
	促进义务教育健康优质均衡发展。			促进了义务教育健康优质均衡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	保障我单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正常接受教育人数	10.00	≥	3087	人	317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义务教育巩固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规定时期内实际拨付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学生公用经费	2024年我单位公用经费落实金额	10.00	=	51.58	万元	51.5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具备学习条件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巩固率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人数占入学人数的比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学生及家长基本满意以上人数占比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左峰			联系电话:	379169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值“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3)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2023 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88 万元，执行数为 0.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 2024 年 3 月底之前，1 名退休人员 2023 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3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18-巨鹿县西苑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88000	到位数		0.288000	执行数		0.28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8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3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保障了退休人员2023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100.00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2023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人数≤1人。			发放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2023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1人。			100.00					
2024年3月底之前发放。			2024年3月底之前已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2024年3月底之前完成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总金额		10.00 ≤	2880	元	288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离、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保障和改善离、退休人员生活	15.00	文字描述	提升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离、退休人员收入增长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意占所有被调查人员的比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左峰			联系电话:	379169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4)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2023 年年度考核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16 万元，执行数为 38.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使本单位 120 人的 2023 年年度考核奖于 2024 年 3 月底之前及时、足额发放。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3">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3年度考核奖</td> <td>项目级次</td> <td>本级</td> <td>实施主管单位</td> <td>360918-巨鹿县西苑小学</td> <td>金额单位</td> <td>万元</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3年度考核奖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18-巨鹿县西苑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3年度考核奖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18-巨鹿县西苑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160000	到位数		38.160000	执行数		38.160000	100									
其中:财政	38.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1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3年度考核奖人数≤120人。			发放2023年度考核奖人数120人。						100.00								
2024年3月底之前发放。			2024年3月底之前已发放。						100.00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2023年度考核奖及时、足额发放。			保障了本单位人员2023年度考核奖及时、足额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10.00	≤	120	人	12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发放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2024年3月底之前完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总金额		10.00	≤	38.16	万元	38.1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工生活保障	保障和改善职工正常生活		15.00	文字描述	提升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情况	在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称职)及以上占所有考核人员的比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调查问卷中满意和较满意占所有被调查人员的比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左峰		联系电话:		379169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 2024 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6668 万元，执行数为 80.6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使本单位 120 人的 2024 年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准确、足额发放；二是提升了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三是提高了本单位事业人员的生活质量。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18-巨鹿县西苑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666800	到位数	80.666800	执行数	80.666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666800	其中:财政资金	80.666800	其中:财政资金	80.666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准确发放单位120名人员2024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准确发放了本单位2024年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			100.00				
		10日内及时足额发放该笔资金，提升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10日内及时足额发放了该笔资金，提升了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100.00				
		通过发放80.6668万元，提高本单位行政干部和事业人员的生活质量。			提高了本单位事业人员的生活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我单位符合发放条件的干部人数	10.00	≥	120	人	12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准确发放率	奖金足额发放正确次数占资金发放总次数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和时效性	15.00	≤	10	日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申请资金预算控制数	主要考核发放补贴资金总数是否超过预算控制数	10.00	≤	80.67	万元	80.6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工作效率提升度	反映通过发放资金提高在职人员工作效率比例	15.00	≥	99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增长覆盖面	反映在职人员家庭经济收入增长覆盖户数	15.00	=	120	人/户	12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众多群满意度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左峰			联系电话:	379169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6) 退休人员 2024 年取暖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5 万元，执行数为 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我单位 1 名退休人员取暖补贴的发放，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二是发放了退休人员 2024 年取暖费 0.25 万元，保障了冬季取暖。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2024年取暖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18-巨鹿县西苑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50000	到位数	0.250000	执行数	0.2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发放我单位1名退休人员取暖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发放了我单位1名退休人员取暖补贴，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			100.00				
		2024年11月底之前拨付完毕。			2024年11月底之前已拨付完毕。			100.00				
		为单位发放退休人员2024年取暖费0.25万元，保障冬季取暖。			发放了退休人员2024年取暖费0.25万元，保障了冬季取暖。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人数	2024年取暖补贴发放退休人员人数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取暖补贴发放到退休人员的准确程度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和实效性	1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底之前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取暖补贴发放的具体金额	10.00	=	0.25	万元	0.2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负担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贴发放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程度或影响程度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提升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提升覆盖面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退休人员家庭生活幸福指数的程度	15.00	≥	1	户家庭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左峰		联系电话:		379169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7) 退休人员 2024 年一次性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03 万元，执行数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 11 月底之前发放了退休人员 2024 年一次性生活补助 0.03 万元，保障了退休人员生活水平；二是发放了我单位 1 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减轻了其家庭经济负担。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18-巨鹿县西苑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30000	到位数		0.030000	执行数	0.0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单位发放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活补助0.03万元,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发放了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活补助0.03万元,保障了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100.00				
		用于发放我单位1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发放了我单位1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减轻了其家庭经济负担。			100.00				
		2024年11月底之前拨付完毕。			2024年11月底之前已发放完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无误差发放次数占总发放次数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和实效性	1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底之前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退休人员2024年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的具体金额	10.00	≤	0.03	万元	0.0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负担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贴发放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程度或影响程度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提升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提升覆盖面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退休人员家庭生活幸福指数的程度	15.00	≥	1	户家庭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左峰			联系电话:	379169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些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 2024 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0.072 万元, 执行数为 0.07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 2024 年 12 月底前已发放 2024 年退休干部交通费 0.072 万元, 保障了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二是已发放 1 名退休干部的交通费, 减轻了其家庭经济负担。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18-巨鹿县西苑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72000	到位数		0.072000	执行数		0.072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72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72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7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单位发放2024年退休干部交通费0.072万元，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已发放2024年退休干部交通费0.072万元，保障了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100.00				
	2024年12月底之前拨付完毕。				2024年12月底拨付完毕。			100.00				
	用于发放我单位1名退休干部交通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已发放1名退休干部的交通费，减轻了其家庭经济负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发放人数	2024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人数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交通费发放到离退休人员的准确程度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和实效性		1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之前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发放的具体金额		10.00	=	720	元	72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负担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贴发放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程度或影响程度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提升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提升覆盖面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离退休人员家庭生活幸福指数的程度		15.00	≥	1	户家庭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左峰			联系电话:	379169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9）在职及离休人员 2024 年取暖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放了 120 名在职人员 2024 年取暖费 30 万元，保障了冬季取暖；二是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职及离休人员2024年取暖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918-巨鹿县西苑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单位发放在职人员2024年取暖费30万元，保障冬季取暖。			发放了在职人员2024年取暖费30万元，保障了冬季取暖。			100.00				
		用于发放我单位在职人员2024年取暖补贴，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			100.00				
		2024年11月底之前发放完毕。			2024年11月底之前已发放完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人数	2024年取暖补贴发放在职人员人数	10.00	=	120	人	12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无误差发放次数占总发放次数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和实效性	1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底之前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反映取暖补贴发放的具体金额	10.00	≤	30	万元	3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在职人员家庭经济负担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补贴发放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程度或影响程度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改善、提升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在职人员生活幸福指数提升覆盖面	反映项目实施提高在职人员家庭生活幸福指数的程度	15.00	≥	120	户家庭	12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反映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左峰			联系电话:	1379169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学校努力做好财政预算收入、支出以及各项目的管理工作，将预算及时报送单位主管部门进行公开，并在执行过程中积极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预算的资金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使每一笔资金都能起到最大的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合理分配资金，以达到合理高效地运用资金、提升资金的产出效果、节约成本与资源、提高单位的办事效率的目的。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方面都按规定严格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